

年度绩效奖被工友冒领 能否要求单位重新发放?

近日,读者王羽彤向本报反映说,她所在的公司,在企业规章制度以及员工的劳动合同中均规定:每月扣除每位员工月工资的20%作为绩效奖,员工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的,在年底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如果员工进入优胜行列,将加倍发放。若员工未完成工作任务,则按对应比例予以扣减。

“公司的做法,说白了就是用员工的钱为员工自己发奖金。我端公司的饭碗,自然受公司的管,即使对这项规定有意见,也得照办。”王羽彤说,她在2016年度成绩特别突出,被评为公司优胜者,可获取28800元绩效奖。

然而,当她前往公司财务室领取资金时,却被告知其工友黄某将这些钱领走了。

一打听才知道,黄某在领自己的绩效奖时,谎称王羽彤因急事请假离开公司了,王羽彤在离开时特意委托黄某帮助其代领资金。财务人员看了看黄某伪造的委托书,未加任何核实便照办了。

由于黄某冒领奖金后迅速逃匿,王羽彤无法向其索要,她只好要求公司重新发放。可公司老板认为:“这件事是财务人员造成的,只能由财务人员担责。”而财务处的会计、出纳等人员则相互推卸责任,不肯为王羽彤重新发放奖金。

不得已,王羽彤向本报咨询这件事情该怎么办?她究竟应该



向谁索要这笔钱?能不能要求公司重新向她发放?

说法

通过咨询相关法官、律师,得到的一致结论是:王羽彤有权要求单位重新发放这笔奖金。其理由是:

一方面,财务人员违反了自身义务。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規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

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鉴于王羽彤的绩效奖属于工资+奖金性质,所以,就此纠纷应根据工资的有关规定来处理。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指出:“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而公司财务人员在黄某并非王羽彤的亲属,王羽彤也根本没有委托黄某领取的情况下,将王羽彤的绩效奖交给黄某,明显与本法规定相违背。

就本案来说,即使黄某持有伪造委托书,公司财务人员也应当进行必要的核实,而不能仅凭

一面之词便主观臆断地推定委托的事实存在,对王羽彤的损害放任自流。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为财务人员造成的损害后果买单,而不能把责任往财务工作人员身上一推了之。

《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8条也指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正因为财务人员发放工资行为是公司整个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是代表公司而为之,符合职务行为的构成要件,这就决定了公司必须向王羽彤重新发放奖金,以避免王羽彤的损失。

至于公司发放此笔奖金后如何获得补偿,那就要看公安机关抓获黄某后能退赔多少了。不过,黄某退赔与否,与王羽彤正常领取此笔奖金没关系,公司不应将此与王羽彤的奖金发放挂钩。

(颜东岳)

慎读合同条款 警惕加价陷阱

近年来,随着汽车消费的火爆,汽车销售服务类的纠纷也日益增多,这些纠纷大多集中在加收服务费、加收装饰费、承诺事项未兑现等。一些消费者在与服务公司签订购车服务合同时,不认真阅读合同款项,导致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典型案例

2016年10月,怀柔工商分局12315中心接到消费者的申诉,称怀柔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可以帮助其低于市场1万多元的价格购买某品牌家用小轿车一辆,双方签订了《购车服务合同》。结果双方到某4S店提车时,该公司告知消费者需再缴纳24000元购车服务费方能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消费者向工商部门申诉。

经调查核实,双方签订的《购车服务合同》除写明购车价款外,还规定了购车服务费用的条款。消费者通过网络联系的该公司,面对“冗长”购车合同,消费者只关注了工作人员介绍的关键几项条款,其他条款没有认真核对就匆忙签字,也没有保留任何工作人员承诺事项的证据。最终,怀柔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签订合同过程中未履行合同重点条款告知义务进行了指导,消费者补缴1000元费用后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

工商提醒

随着购车市场的火热,某些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以承诺低于市场价格购买车辆或者返油卡、送内饰等噱头吸引消费者购买服务,提车时再以需缴纳购车服务费、“对价费”、装饰费等各种名目来布设“合同陷阱”,合同中约定了价款、服务费、定金罚则等,消费者如果不认真阅读条款内容就签订了合同,出现问题后很难维护自身的权益。怀柔工商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一要到正规的汽车销售商或者4S店购车,这样能够充分保证自己的权益;二要多看、多问、多研究、多比较,特别是新手买车,要从多渠道了解购车价格以及各类信息,选择证照齐全的正规汽车销售公司;三要对销售方提供的合同仔细阅读,特别审查价款是否为约定的,是否存在装饰费用或者其他升级费用、是否有苛刻的违约条款等。签订合同时要把赠送的物品、型号等明确罗列出来,防止汽车经销商事后不承认;四要注意留存证据,对销售者的承诺最好以合同的形式予以确认,保障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怀柔分局 杨涛

六旬再婚七旬离婚 参建新房应获补偿

今年70岁的桂某,没想到再婚10年后自己的婚姻再次亮起“红灯”。虽说她对这段婚姻没有什么留恋的地方,但她辛辛苦苦参与建设的8间房屋被再婚丈夫文某独占了,且不给她一分钱补偿,这让她心里实在难以接受。

为争取上述房屋权益,她要求分割房屋使用权,法院以案由不当不予支持。北京致诚公益老年维权服务工作站律师于慧帮助其更改案由,以“分家析产纠纷”为由再次起诉,最终为她讨回1万元经济补偿,避免了她被“净身出户”的尴尬。

桂某认为,这8间房是夫妻婚后共同财产,自己理应获得一半。但文家父子认为,加盖这些房子时桂某没出钱也没出力,而且这个院子早就分给小文了,和后来的桂某没有关系。

法院认为,争议房屋可能涉及另外一个人即张某的份额,故应先行对其使用权进行确认,然后再另行分割该房屋的使用权。因此,不支持桂某的主张。

更换诉讼案由 先析产再分割终获补偿

桂某是内蒙古人。2004年与怀柔区雁栖镇农民文某结婚时,她将家里的所有财产分给自己的一对儿女后,只身来到北京。文某有儿子小文,女儿小红。文某在老伴去世后一直和小文住在本村3号院内,女儿住在36号院。文某与桂某再婚后,就和小文住在一起。

2014年,桂某起诉离婚。原因是:文某酗酒且屡屡对其进行殴打,在经济上对其进行封锁,甚至控制其每月几百元退休金……同时,还有更直接的原因,那就是他们所居住的村庄即将拆迁。

面对拆迁可能带来的巨大利益,文某和小文、小红共同伪造了一份“2002年的财产分割协

议”。该协议载明:3号院归小文,36号院归小红。至于桂某,该协议连她的名字都没提,更别说有什么财产分给她。为此,二人开始不断地争吵。

不过,案件此时已经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期间,法官也多次建议桂某撤回上诉,先把夫妻财产从家庭财产中析出来,再分割夫妻财产。

桂某不同意法官建议,认为“这个房子怎么就不是我的?凭什么?”

开庭当天,法官提出此案案由存在问题,在婚后财产分割案件中无法审理家庭共同财产并对其进行分割,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先析产再分割。

直到此时,桂某才同意撤回上诉。于律师帮助她以“分家析产纠纷”为由,将案件再次起诉到怀柔区法院,要求分割属于桂某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加盖的8间房屋,以及屋内财产的折价款6万元中的3万元。

同时,于律师向法院提交了新证据,即2006年为文某家加盖二层房屋的包工头起诉文某,要求文某支付被拖欠工程款的民事判决书。

2016年12月底,法院判决被告文某给付桂某争议房屋财产折价款1万元。近日,文某兑现了案款。

加盖房屋不合法 当事人没有所有权

那么大一处院子又是8间房屋,无论怎么说,其价值也不会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太低。桂某一开始也觉得给她1万元太少了,但经于律师解释,她接受了这个结果。

于律师说,本案看起来是一起离婚及婚后财产分割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但是,经过3次诉讼4次审理,案由从离婚纠纷到婚后财产分割再到分家析产纠纷,充分体现出案由选择的重要性。如果选不对案由,矛盾始终解决不了。

本案的焦点是农村宅基地上加盖二层房屋的权属及分割问题,由于争议房屋是在农村宅基地一层的基础上加盖的二层,所以,文某等当事人没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性质属于违法建筑。既然是违法建筑,当事人就不能对其享有所有权。

而法律所保护的是当事人的合法财产,因此,桂某想以房屋的价值来要求经济补偿就无法得到法律支持。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桂某等当事人在对争议房屋建筑材料还拥有所有权,并且对争议房屋有事实状态上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能,可以对相应的建筑材料及屋内财产进行折价评估,然后进行分配。

综上,法院认为,文某和桂某增建8间房屋出资出力,且用其经营旅馆多年并购置了相关财产及设施,由于在二人离婚案件中对此未作处理,故桂某应享有相关财产权利。

根据实际情况,法院酌情确定文某应就这些财产向桂某支付折价款1万元。